

## 【修正】東南亞國家人民申請來臺先行上網查核證明(網簽) 常見問題 FAQ

### 1. 單名者常遇無法通過系統審核情形，該如何處理？

單名者請以該字填入「姓/Surname」欄位，且務必將「名/Given Name」欄位按一次空格鍵(spacebar，網路申請表單已有提示說明)，以標註無其他名字存在，切勿同時在「姓/Surname」及「名/Given Name」欄位同時輸入該單名，以避免造成系統誤判為另一人；倘試過前述方式仍無法順利通過，請即至代表處辦理簽證。

### 2. 倘護照內頁有加註申請人其他別名或更改姓名，究應輸入護照基資頁姓名或加註頁姓名？

註記別名者，請輸入護照基資頁正確資料；但如護照內頁已註記改名，應以加註更改之新姓名申辦。

### 3. 遇系統無法通過申請時，該如何處理？

查核系統係自動比對資料庫後進行判讀審核，倘試了很多次後仍無法順利通過，系統必然已勾稽到相關資料致無法核准，切勿強行更改年籍資料或相關應填資料，使系統誤判而取得與護照不同之查核表，並請依系統提示向代表處申辦簽證。

### 4. 倘申請完成且印證後，才發現姓名或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填寫有誤，該如何處理？

為確保國境安全，內政部移民署嚴格要求航空公司於Check-in 時應檢查護照年籍資料與線上查核核准證明(一般稱網簽)所載完全吻合時始能登機，且入境時移民官亦會再詳細核對，故遇此情形時應重新上網申請新證或至代表處辦理簽證。

### 5. 持網簽入境最多可停留幾天?何時起算?

自入境翌日起算停留期限 14 日；核准證明效期 90 日，

可於效期屆滿前 7 天重新上網申請；效期內得多次使用，每次至多停留 14 日，111 年之新規定是，每年以此網簽入台次數不得超過六次。

**6. 持網簽入境後逾期停留超過 14 天，回印尼可以再上網申請嗎？**

凡持網簽在台逾期停留者，依逾期天數之不同，有不同程度之再入境限制，如逾期停留 90 天以下者，須至代表處申請實體簽證始能再入境。

**7. 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日本、澳洲、紐西蘭、韓國、歐盟申根等國核發之簽證須符合哪些條件，才能符合網簽申請要求？**

以澳洲、紐西蘭電子簽證申請網簽者，該電子簽證須尚在有效期限內；以日本（含日本核發之「查核免除登記證」）或韓國簽證申請者，入境臺灣時須另檢附曾入境日本或韓國紀錄（而非至該國機/船票）；其他以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韓國、歐盟申根等國家簽證申請者，入境時該簽證須為逾期 10 年以內者為限。

**8. 最近辦新護照，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日本、澳洲、紐西蘭、韓國、歐盟申根等國核發之簽證貼在舊護照裡，能否申請查核核准證明？入境時應注意什麼？**

申辦線上查核時務必輸入有效護照之號碼，入境時務須出示網簽證明及舊護照所含特殊條件（即新舊護照均攜帶），即上記國家簽證或中華民國簽證或居留證以供查驗，無法出示者移民官將拒絕入境並遣返。

**9. 父/母往生者，如何填長輩居所聯絡資料？**

111 年起該系統新增「父/母親連絡資訊欄位」，如填父/母「歿 Deceased」者，無需續填該名長輩之居所地址或電話等資訊，可跳過該欄位續填其他聯絡人資訊，亦得取得查核憑證。

**10. 入境時是否須填寫入國登記表？**

持網簽證明首次入境，無須填寫中華民國入國登記表。於申請完成該證效期內再次入境，須重新填寫入國登記表。

網路填表網址：[https://acard.immigration.gov.tw/nia\\_acard](https://acard.immigration.gov.tw/nia_acard)

**11. 請問欲申請「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」憑證之網址為何？**

「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」憑證之網址

[https://niaspeedy.immigration.gov.tw/nia\\_southeast/](https://niaspeedy.immigration.gov.tw/nia_southeast/)